

丹东地区城镇体系的研究*

王建军

(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

丹东地区城镇体系是指由丹东市及其所辖的凤城、东沟、宽甸、岫岩四个县范围内的90个各级各类城镇所组成的城镇体系。这一地区位于辽宁省东南部,总面积1.9万平方公里,与朝鲜隔鸭绿江相望。丹东是我国最大的边境城市。作为一个开放的边境城市,丹东在辽宁省及东北地区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一、丹东地区城镇体系的历史演变过程

丹东地区城镇体系的形成有其自己的主导因素、发展特点和形成过程,边境、港口这两个因素是本地区城镇起源的基础,优越的自然条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较为发达的交通运输系统是城镇得以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动力。丹东地区城镇体系的产生与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1. 以国防为主要目的的城镇发展阶段:从战国时期开始直到明末清初。在这一阶段里形成了诸如宽甸六堡、大宁城、辱夷城、来远城、九联城、镇江城等一类边防城堡。

2. 近代地区经济开始与沙河镇兴起阶段:从清初开始到甲午战争爆发。由于边禁逐渐松弛,人们开始在这里垦荒耕种、伐木、采参,部分商人也在沙河镇聚集,形成了丹东市的雏形,即手工业、商业小镇—沙河镇。在沿海地区的大孤山、北井子、大东沟等地形成了木排集散地。

3. 帝国主义侵入及港口、铁路修建阶段:从1894年开始到解放前,由于商埠的开辟,沈丹线的建设,再加上鸭绿江大桥的建造和丹东港的建设,使得这一地区的经济变得繁荣起来,而且丹东曾一度以“国际都市”姿态出现在我国的东北地区。至此丹东地区的城镇体系已见雏形。

4. 解放后城镇体系不断完善阶段:经过解放后三十多年的建设,目前丹东市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轻纺、电子工业为主体的边境城市,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丹东地区逐步形成了以丹东市为中心、由90个不同等级、不同类型的城镇所组成的城镇体系。

二、丹东地区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系统

城镇规模等级系统是城镇体系分析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通过对各个城镇之间规模和等级关系的研究,将城镇体系内各城镇按其规模大小和等级高低的顺序排列起来,组成一个有序模规的等级系统。

目前区域城镇规模等级的划分主要依据某种能够反映城镇大小的指标(如人口规模、工业产值、用地规模等),也有按行政管理系统划分的。一般来讲,城镇的人口规模等指标可表示一个城镇的相对大小,但它并不能完全地表示出一个城镇在区域城镇规模等级系统中所处的等级地位,也就是说,仅仅依靠各城镇的某一规模指标来确定城镇的规模等级系统是不全面的,有时甚至是错误的。城镇是与区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城镇的规模等级系统与城镇的引力场系统有直接的关系,因此,在确定区域城镇规模等级系统时,我们必须强调城镇的吸引范围。

通常情况下,城镇通过它所具有的行政、商业、教育、医疗、娱乐等多种多样的服务职能作用于周围地区,并对周围一定范围的地区产生一种吸引力,就如同场效应一样。一般来讲,城镇吸引力的大小可以从城镇的规模和职能两方面来考虑,无论是规模还是职能都不能单独地表示吸引力,吸引力的大小必须是两者综合表示的结果。对于一个城镇来讲,反映吸引力大小的职能是那些为城镇自身以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导师李树彦副研究员的热心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外地区服务的职能，即城镇的基本职能。在所有职能种类数一定时，基本职能所占的比重越高，城镇的吸引力就越强，吸引范围也就越大。

为了得到一个理想的分类结果，丹东地区的城镇规模等级系统划分是以城镇的吸引范围、引力场人口规模和城镇的人口规模为指标进行系统聚类而得到的。依据这一分类方法所得到的分类结果（表 1 所示）与传统的分类结果最突出的差别在于 1）综合运用多种指标，使得分类结果能充分表示各个城镇在城镇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2）引进引力场概念，使得分类方法更加合理，分类结果更加实用；3）引进吸引力的概念，使得同规模的城镇由于基本职能比例的差别而处于不同的等级上。

对未来丹东地区城镇规模等级系统的规划是以见克曼—麦克弗森模式为理论依据，从丹东地区经济、人口、社会、交通运输等综合发展的角度，结合各城镇的发展前景而得出的（见表 2）。

表 1 丹东地区城镇规模等级系统（现状）

级 别	引力场范围 (km)	引力场人口规模 (万人)	中心地人口规模 (万人)	城镇个数 (个)	代表城镇
I	19,210	266.0	44.78	1	丹东市
II	4,679	52.5	4.63	4	大东沟、凤城、岫岩、宽甸
III	1,427	11.1	0.81	4	通远堡、灌水、大孤山、黄花园、
IV	365	3.7	0.32	24	以县属镇为主
V	219	2.1	0.15	57	以乡集镇为主

表 2 丹东地区城镇规模等级系统规划

等级	人口规模(万人)	城镇类型	城镇数量
VI	0.1~0.5	乡集镇	40~50
V	0.5~1.0	县属镇	30~35
IV	1.0~5.0	县级中心	17
III	5.0~14.0	地区次中心	2
II	14.0~25.0		2
I	65.0	区域中心	1

规划后的城规模等级系统增加了中等城市，扩大了小城镇的平均规模，降低了城市首位度，使得城镇规模等级系统趋于协调。

三、丹东地区城镇的职能类型

若将城镇看作一个系统，规城镇的职能类型就是指系统对环境的作用类型，它可由系统的输出表示。城镇系统的输出类型多种多样，我们将一个城镇总输出中占有优势的输出类型作为城镇的职能类型，以便对区域城镇体系内各城镇进行职能类型的划分。本文将丹东地区的城镇划分为如表 3 所示的职能类型。

表 3 丹东地区城镇的职能类型

类型代 表符号	类 型 名 称	城镇的优势		亚 类 情 况			城镇数目
		输出类型	分类依据	符号	名 称	特 征	
A类	综合性城镇	无明显优势输出，职能多种多样	规模大小，对周围地区作用大小。	Aa	综合性中心城市	规模较大，吸引力强，服务范围大	61
				Ab	综合性地方小城镇	规模小，吸引力弱，服务范围小。	
				Ba	矿业城镇	矿产品输出	10
B类	资源型城镇	自然资源	输出类型	Bb	水电城镇	电力输出	2
				Bc	疗养城镇	地热资源（温泉）利用	2
C类	交通枢纽型城镇	交通运输					2
D类	集市贸易型城镇	集市贸易服务					7
E类	加工型城镇	农付产品加工，机械加工					6

未来丹东地区城镇职能类型变化主要表现在新增加两种类型的城镇：采矿—加工型城镇和港口城市。部分建立在资源开发基础上的矿业城镇通过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开发资源，并发展矿产品的粗加

工和精加工工业,形成一批采矿—加工型城镇;若大东港能够开发建设,将形成一个现代化的港口城市。

四、丹东地区的城镇布局

城镇布局是指一个地区的各级各类城镇在地域上的分布形态。城镇布局研究是城镇体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城镇布局合理与否,直接影响到区内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丹东地区城镇的现状分布有三个主要特点:1)城镇分布密度在地域上有一定差异,表现在南部沿海平原地区密度较高,东北部山区密度较低;2)如果以县为一个地域单位看,除东沟之外的三个县城基本上位于全县的几何中心位置上,同时各县域内城镇分布比较均衡;3)专业化生产突出的城镇,特别是资源型小城镇主要分布在山区,而南部平原地区的城镇却以综合性地方小城镇为主。

未来丹东地区城镇布局的变化首先表现在由于大东港的形成,必将改变丹东地区单一中心的城镇体系,大东港城与丹东市组成亚铃状姐妹城,并使区域城镇重心进一步向南移动;其次表现在城镇数目的增多和城镇规模的扩大所引起的区域城镇分布密度的增高。

五、丹东地区城镇化水平预测

根据丹东地区“一九八四年的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基本情况”,1984年丹东地区剩余农业劳动力占农业总劳动力的30%,其有11.5万农业劳动力处于剩余状态。这一状态的出现是由于本地区农业的高投入低产出造成的。近几年的实践表明。尽管乡村工业发展速度较快,但其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容量却是有限的,并不能完全地满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要求,同时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也受到农村商品经济发展速度、农民生活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在未来农村劳动力重新分配中,从事种植业的劳动力向农业其他部门转化将占很大比重。综合分析丹东地区农村劳动力资源、城乡劳动就业结构的变化情况、地区经济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和农村劳动力的年增长速度,得出丹东地区农村劳动力未来就业结构(见表4)。

表 4 丹东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预测

年 代	期末劳动力总计 (万人)	年增长 速 度	农、林、牧副业		乡镇工业 (含村办工业)		第三产业	
			占比重	增长速度	占比重	增长速度	占比重	增长速度
1986~1990	68.4	3.0%	69.3	1%	19.6	7.3%	11.1	11%
1991~2000	83.8	2.0%	58.7	0.4%	29.0	6.1%	12.3	3%

根据表4可以算出,到本世纪末从事乡镇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将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41.3%,共计34.6万人。由于这部分劳动力将基本上脱离农业生产,我们将他们作为未来城镇化的潜力来探讨未来丹东地区城镇化可能达到的水平。

按照本地区城镇经济的发展速度和其对劳动力的要求,预计在本世纪末之前,城镇经济的发展要求从农村吸收农业劳动力10万人,而剩余的24.6万农村劳动力将就地转化到各级各类城镇中去。本世纪末丹东地区农村劳动力率(就业劳动力占全部人口比例)为41%,这样,就地转化的人口将达到60万;丹东地区原有非农业人口到本世纪末将自然增长到101.1万,这样在2000年全地区共有非农业人口171.1万,总人口为308.3万,由此算出丹东地区本世纪末城镇化水平将达到55.50%。

如何解决这近70万农业剩余人口?通过未来城镇规模等级系统研究已知,丹东市由于严格控制城市规模,不能吸收更多农业剩余人口;4个县城对农业剩余人口却有很大的容纳量,特别是大东港城,到本世纪末可再容纳15万人;宽甸、凤城、岫岩3个城镇也可容纳15万人以上;第Ⅱ等级的17个城镇按规划平均可以增加人口1~1.5万,即大约能解决22万左右的农业剩余人口,余下的18万农业剩余人口就地转化到近70个乡集镇和县属镇中(每个镇平均再容纳3000人左右)也是可能的。这样就目前丹东地区劳动力和人口增长趋势来看,剩余农业人口的压力不很大,完全可以在区域范围得到转化。